

年审换发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

(一) 保洁单位的营业执照每年一次备案。各单位每年完成工商登记部门年审后, 30 天内应将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递交协会秘书处备案。

(二) 《广州市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上岗证》的有效日期与健康证有效日期相同, 各单位应在证件标明的有效期前 30 天内, 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体检, 领取新的健康合格证。

(三) 换证需交回原上岗证并递交以下资料:

- 1、已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印章的《更换上岗证申报表》;
- 2、交验身份证、健康合格证证明原件, 交验后即时退还;
- 3、粘贴健康合格证的附件资料

(四) 上岗证超过有效期 30 天则自动作废。如申请重新补办, 须审验健康证后安排参加上岗保洁知识测试重新认定上岗技能, 合格后再受理补证; 如考试不及格或上岗证过期达 3 个月的, 视作认定失效, 需重新参加培训。

(五) 缴纳换证工本费 40 元/每证, 本会会员单位享受半价优惠;

(六) 市水协秘书处受理办证 5 个工作日后, 换证单位联系人可凭受理“回执”领取新的上岗证或质控证。